

# 内黄县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内政复终〔2023〕44号

---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申请人赵某不服被申请人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不予立案的行为，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9日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对行政复议案的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023年10月30日